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
校准服务（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重）

预算总金额（元）：23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

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

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葛瑛

联系方式: 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

项目联系人: 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p>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p>8.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p> <p>9. 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p> <p>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取整到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u>/<u> </u>。</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3.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最高限价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

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重）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医院所属医用计量器具每年需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检测工作。柳州市人民医院拟委托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方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所有用于计量检定校准的计量标准器均能溯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p> <p>计量器具主要分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及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柳州市人民医院检定校准年度工作计划，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服务。</p> <p>（二）采购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内容：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 3. 服务期限：3 年； 4. 预计工作量：强检类约 2053 台，非强检类约 4440 台，详见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p>（三）具体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方认可，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方，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负责协调，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方安排。</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p> <p>(3) 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方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p> <p>(4) 供应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方核对确认。</p> <p>(5) 供应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p> <p>(6)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p> <p>(7)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p>
--	--	--	--

		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	
付款期限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结算一次。双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满 6 个月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 3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服务费用的 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 2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不算违约。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p>及采购人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在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采购人抽查中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的，每台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p> <p>4. 因检测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p> <p>5. 服务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	--

附件 1: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备注
1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0	强检
2	骨密度测定仪	0	强检
3	口腔数字化体层摄影及全景 X 射线机	0	强检
4	乳腺 X 射线机	0	强检
5	数字化移动式医用 X 射线机	0	强检
6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0	强检
7	牙科 X 射线机	0	强检
8	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0	强检
9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	0	强检
10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0	强检
11	心电监护仪	0	强检
12	心电图机	0	强检
13	医用多参数监护仪	0	强检
14	电子血压计	0	强检
15	台式血压计	0	强检
16	无创血压计	0	强检
17	血压表	0	强检
18	焦度计	0	强检
19	验光仪	0	强检
20	冰箱等制冷储藏类	441	非强检
21	冷库	700	非强检
22	干燥箱	441	非强检
23	培养箱	441	非强检
24	水浴箱	280	非强检
25	箱式电炉	280	非强检
26	电子计重秤	189	非强检
27	电子台秤	189	非强检
28	电子体重秤	189	非强检
29	电子天平	392	非强检

30	电子婴儿秤（体重部分）	189	非强检
31	轮椅秤	189	非强检
32	身高体重秤（体重部分）	189	非强检
33	体重秤	42	非强检
34	直线加速器	0	非强检
35	PCR 仪	2800	非强检
36	电导率仪	245	非强检
37	红外分光光度计	294	非强检
38	酶标仪	637	非强检
39	全自动酶免仪	637	非强检
40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770	非强检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50	非强检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525	非强检
4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85	非强检
44	酸度计	245	非强检
45	液相色谱仪	1330	非强检
46	低速冷冻离心机	210	非强检
47	低速冷冻离心机（温度部分）	210	非强检
48	酒精呼气仪	700	非强检
49	离心机	210	非强检
50	移液器	126	非强检
51	游标卡尺	73.5	非强检
52	呼吸机(成人型)	560	非强检
53	麻醉机	650	非强检
54	无创呼吸机	560	非强检
55	心脏除颤器	403	非强检
56	医用输液泵	280	非强检
57	医用注射泵	280	非强检
58	营养泵	400	非强检
59	洁净工作台	1050	非强检
60	生物安全柜	1050	非强检
61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105	非强检
62	红水温度计	42	非强检

63	机械式温湿度计	70	非强检
64	数字式温湿度计	140	非强检
65	数字温度计	140	非强检
66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840	非强检
67	婴儿辐射保暖台	840	非强检
68	婴儿培养箱	840	非强检
69	B超探头	630	非强检
70	磁共振成像系统	5250	非强检
71	肺功能仪	630	非强检

注：最高限价单价为0元，表示该项检定/校准为不收费。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及时性	20	<p>A: 未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此项得 0 分。</p> <p>B: 接到报检需求,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C: 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检测人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否则此项得 0 分。</p> <p>D: 紧急情况报检, 在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否则此项得 0 分。</p> <p>E: 遇报检数量较大 (大于 100 台) 的检定工作, 在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下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发生违反上述情况, 每次扣 10 分。</p> <p>D: 检测人员应按照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提供的设备清单提前 1 个月做好当年的工作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未完成此项得 0 分。</p>	报检通知、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确认。	
2	工作效果	20	<p>A: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p> <p>B: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初步分析判断原因, 认真说明情况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p>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p>A: 因迟到或拖延时间等个人失职, 每延误工作 1 次且临床科室投诉, 一次扣 2 分。</p> <p>B: 因自备工具不全等原因, 影响临床科室日常工作且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 一次扣 1 分。</p> <p>C: 因工作中, 工作态度、工作方式问题遭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属实, 一次扣 5 分。</p>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4	数据核对	20	A:检测人员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每日核对设备检定单,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未核对一次扣1分。 B: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出错、临床科室未签字等一项扣1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 C: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和证书不一致一项扣5分。	设备检测单、数据表格	查看设备检定单、数据表格
5	检测现场5S	10	工作后现场清洁得10分;工作后现场未进行清洁,该项不得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使用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6	设备管理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为10分。 B:满意为8分。 C:一般为5分。	设备检测单	每季度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代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1. 考核 < 100 分, ≥ 95 分, 不予扣罚。
2. 考核 < 95 分, ≥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 考核 < 90 分, ≥ 80 分, 1 分扣 3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 考核 < 80 分, ≥ 70 分, 扣当期服务费 10%。
5. 考核 < 70 分, 不合格, 扣当期服务费 20%,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

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单。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竞标报价(满分10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u>6%</u>)。</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p>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8分)	<p>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分 (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或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4分)：提供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基本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p> <p>三档(8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定校准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2分)：提供的检定校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方案详尽周密，措施切实可行，成立检定校准工作领导小组，和独立的组织架构，能指导具体检定校准工作并确保安全。</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4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和跟踪服务不够完善，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p> <p>三档(8分)：提供有服务质量自查机制、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承诺可行。</p> <p>四档(12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完善、承诺有针对性。</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不可行。</p> <p>二档(4分):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但未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作具体阐述。</p> <p>三档(8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针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作了具体阐述,具备可行性。</p> <p>四档(12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针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阐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时效承诺优于采购需求。</p>
		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紧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不可行。</p> <p>二档(4分):提供紧急服务方案,项目针对性不足。</p> <p>三档(8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紧急服务方案,针对紧急服务的工作安排(包括人员调配、设备调动等)作了具体阐述,具备可行性。</p> <p>四档(12分):提供的紧急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际,紧急服务的工作安排(包括人员调配、设备调动等)科学、合理,应急保障能力强,检定完成时限承诺优于采购需求。</p>
3	商务分 (满分42分)	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数量(满分8分)	<p>一档(0分):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数量3人及以下。</p> <p>二档(4分):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数量达4-5人。</p> <p>三档(6分):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数量达6-9人。</p> <p>四档(8分):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数量达10人及以上。</p>
		拟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水平分(满分24分)	<p>(1)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按最高级资格证计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入检定校准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按职称级别最高的证书计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满分1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p>

			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非联合体）

合同编号：XXXX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XXXX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根据 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的招标结果（招标项目编号：XXXXX），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XXXX。
- 2、XXXX 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检定校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XXXX 发给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

二、服务期限：XX 年。

三、预计工作量：详见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四、检定校准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六、服务技术要求：

1.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 2) 提供检定/校准标准器的合格证明材料。

2.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 根据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方认可, 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方, 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 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 由采购方负责协调, 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方安排。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3) 检定/校准过程中, 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 采购方负责维修, 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免费安排检定/校准, 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方核对确认。

(5) 供应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 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时,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 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报检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7)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 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 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结算一次。双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七、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满 6 个月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

(1) 乙方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 3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服务费用的 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 2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可不算违约。

(2) 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要求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甲方抽查，如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每台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0%用作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

(3) 因检定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九、未尽事宜：

1、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电话：0772-2662929
传真：0772-2662930

乙方：X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箱：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账号：XXXX

联系人：XXXX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联合体）

合同编号：XXXX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XXXX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丙方：XXXX

.....

根据 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的招标结果（招标项目编号：XXXXX），就甲方向乙方、丙方购买 XXXX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三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XXXX。
- 2、XXXX 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检定校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XXXX 发给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

二、服务期限：XX 年。

三、**预计工作量：**详见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四、检定校准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六、服务技术要求：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 提供检定/校准标准器的合格证明材料。

2.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方认可，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方，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负责协调，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方安排。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3) 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方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免费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方核对确认。

(5) 供应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7)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结算一次。甲乙丙三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八、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满 6 个月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

罚标准》(附件 2)对乙方、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

(1) 乙方、丙方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 3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服务费用的 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 2 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可不算违约。

(2) 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要求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甲方抽查,如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每台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0%用作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

(3) 因检定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乙方、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甲乙丙三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九、未尽事宜:

1、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三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丙方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丙三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电话：0772-2662929
传真：0772-2662930

乙方：X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箱：XXXX

丙方：X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箱：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账号：XXXX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账号：XXXX

联系人：XXXX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强检
2	骨密度测定仪		强检
3	口腔数字化体层摄影及全景 X 射线机		强检
4	乳腺 X 射线机		强检
5	数字化移动式医用 X 射线机		强检
6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强检
7	牙科 X 射线机		强检
8	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9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10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强检
11	心电监护仪		强检
12	心电图机		强检
13	医用多参数监护仪		强检
14	电子血压计		强检
15	台式血压计		强检
16	无创血压计		强检
17	血压表		强检
18	焦度计		强检
19	验光仪		强检
20	冰箱等制冷储藏类		非强检
21	冷库		非强检
22	干燥箱		非强检
23	培养箱		非强检
24	水浴箱		非强检
25	箱式电炉		非强检
26	电子计重秤		非强检

27	电子台秤		非强检
28	电子体重秤		非强检
29	电子天平		非强检
30	电子婴儿秤（体重部分）		非强检
31	轮椅秤		非强检
32	身高体重秤（体重部分）		非强检
33	体重秤		非强检
34	直线加速器		非强检
35	PCR 仪		非强检
36	电导率仪		非强检
37	红外分光光度计		非强检
38	酶标仪		非强检
39	全自动酶免仪		非强检
40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非强检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非强检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非强检
4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强检
44	酸度计		非强检
45	液相色谱仪		非强检
46	低速冷冻离心机		非强检
47	低速冷冻离心机（温度部分）		非强检
48	酒精呼气仪		非强检
49	离心机		非强检
50	移液器		非强检
51	游标卡尺		非强检
52	呼吸机(成人型)		非强检
53	麻醉机		非强检
54	无创呼吸机		非强检

55	心脏除颤器		非强检
56	医用输液泵		非强检
57	医用注射泵		非强检
58	营养泵		非强检
59	洁净工作台		非强检
60	生物安全柜		非强检
61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非强检
62	红水温度计		非强检
63	机械式温湿度计		非强检
64	数字式温湿度计		非强检
65	数字温度计		非强检
66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非强检
67	婴儿辐射保暖台		非强检
68	婴儿培养箱		非强检
69	B超探头		非强检
70	磁共振成像系统		非强检
71	肺功能仪		非强检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及时性	20	A: 未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此项得 0 分。 B: 接到报检需求,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 C: 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检测人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否则此项得 0 分。 D: 紧急情况报检, 在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否则此项得 0 分。 E: 遇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 在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下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发生违反上述情况, 每次扣 10 分。 D: 检测人员应按照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提供的设备清单提前 1 个月做好当年的工作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未完成此项得 0 分。	报检通知、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确认。	
2	工作效果	20	A: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B: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初步分析判断原因, 认真说明情况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A: 因迟到或拖延时间等个人失职, 每延误工作 1 次且临床科室投诉, 一次扣 2 分。 B: 因自备工具不全等原因, 影响临床科室日常工作且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 一次扣 1 分。 C: 因工作中, 工作态度、工作方式问题遭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属实, 一次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4	数据核对	20	A: 检测人员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每日核对设备检定单, 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 未核对一次扣 1 分。 B: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出错、临床科室未签字等一项扣 1 分。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 C: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和证书不一致一项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数据表格	查看设备检定单、数据表格	
5	检测现场 5S	10	工作后现场清洁得 10 分; 工作后现场未进行清洁, 该项不得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使用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	

					写。	
6	设备 管理 部门 评价	10	A: 非常满意为 10 分。 B: 满意为 8 分。 C: 一般为 5 分。	设备 检测 单	每季度 由设备 管理部 门进行 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设备使用部门代表：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1. 考核 < 100 分，≥ 95 分，不予扣罚。
2. 考核 < 95 分，≥ 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 考核 < 90 分，≥ 80 分，1 分扣 3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 考核 < 80 分，≥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5. 考核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如下：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0		强检
2	骨密度测定仪	0		强检
3	口腔数字化体层摄影及全景 X 射线机	0		强检
4	乳腺 X 射线机	0		强检
5	数字化移动式医用 X 射线机	0		强检
6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0		强检
7	牙科 X 射线机	0		强检
8	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0		强检
9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	0		强检
10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0		强检
11	心电监护仪	0		强检
12	心电图机	0		强检
13	医用多参数监护仪	0		强检
14	电子血压计	0		强检
15	台式血压计	0		强检
16	无创血压计	0		强检
17	血压表	0		强检
18	焦度计	0		强检
19	验光仪	0		强检
20	冰箱等制冷储藏类	441		非强检
21	冷库	700		非强检
22	干燥箱	441		非强检
23	培养箱	441		非强检
24	水浴箱	280		非强检
25	箱式电炉	280		非强检
26	电子计重秤	189		非强检

27	电子台秤	189		非强检
28	电子体重秤	189		非强检
29	电子天平	392		非强检
30	电子婴儿秤（体重部分）	189		非强检
31	轮椅秤	189		非强检
32	身高体重秤（体重部分）	189		非强检
33	体重秤	42		非强检
34	直线加速器	0		非强检
35	PCR 仪	2800		非强检
36	电导率仪	245		非强检
37	红外分光光度计	294		非强检
38	酶标仪	637		非强检
39	全自动酶免仪	637		非强检
40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770		非强检
4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50		非强检
4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525		非强检
4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85		非强检
44	酸度计	245		非强检
45	液相色谱仪	1330		非强检
46	低速冷冻离心机	210		非强检
47	低速冷冻离心机（温度部分）	210		非强检
48	酒精呼气仪	700		非强检
49	离心机	210		非强检
50	移液器	126		非强检
51	游标卡尺	73.5		非强检
52	呼吸机(成人型)	560		非强检
53	麻醉机	650		非强检
54	无创呼吸机	560		非强检
55	心脏除颤器	403		非强检
56	医用输液泵	280		非强检
57	医用注射泵	280		非强检
58	营养泵	400		非强检

59	洁净工作台	1050		非强检
60	生物安全柜	1050		非强检
61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105		非强检
62	红水温度计	42		非强检
63	机械式温湿度计	70		非强检
64	数字式温湿度计	140		非强检
65	数字温度计	140		非强检
66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840		非强检
67	婴儿辐射保暖台	840		非强检
68	婴儿培养箱	840		非强检
69	B超探头	630		非强检
70	磁共振成像系统	5250		非强检
71	肺功能仪	630		非强检
单价报价合计金额（竞标报价）：人民币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3.最高限价单价为 0 元，表示该项检定/校准为不收费，单价报价应按 0 元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4.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竞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期限及方式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